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9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1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8.1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102,345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未超过本次及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8 日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李强先生签署《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已确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之认购对象李强先生拟签署《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